

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

高雄市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概況

高雄市政府編印

中國地政研究所資料	
類別	XIII 3032
總號	

四九八戶，三〇九五筆，面積八八八·二九一〇甲，出租耕地佔六七一·三五六五甲，自耕地二一六·九二一六甲。（地主預征耕地面積最多者，有南和興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八甲，陳文欽一七甲，蔡元昌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七甲，林迦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五甲，大部份均五及六畝則「田」。）致原有計算應行征收保留放領成果暨審議審定之案件，除左營楠梓三區外，全不適用，迫得漏夜加班重新計算與設定。動員十五人，經晝夜之全力趕辦，始於五月一日計算完竣，隨即行發交各區租佃委員會審議，所幸各租佃委員熱烈擁護耕者有其田政策，雖減少不少放領面積，亦不辭勞苦，當日審議完竣翌日並提交市租佃委員會審定，於五月三日經市府核定提付公告。

（三）辦理征收放領

（一）編造各種清冊： 複查完竣，隨即分類整理。複核征收保留土地及計算地價後，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編造地主保留及免征耕地清冊各四份，征收及放領清冊各八份，合計二七五〇〇張。原擬在四月廿六日交租佃委員會審議審定後，提前公告嗣列因本市都市計劃土地範圍，省市意見稍有不同，免征範圍無從確定，延至四月二十九日始由省府會議決定，放寬都市計劃土地範圍。依照核定範圍，除楠梓左營兩區原有成果無影響，於四月廿八、九兩日將放領保留清冊送租佃委員會審議審定外，其餘鼓山、三民、苓雅、前鎮等四區，原擬依照勘定範圍而設定之征收保留成果，及各項清冊，均須重復擬計，及一一更正。因此一面呈准將各該區公告日期展延四天開始，一面動員全部人員晝夜趕辦，至五月二日始更正完畢。

（二）審議審定： 本市於四月廿八、廿九及五月三日，分別將放領及保留清冊送交各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，四月廿日及五月四日再由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審定，在審議審定進行中，各委員均極慎重從事，逐筆核對複查成果，但各委員自始至終辦理參加複查，故均職利通過，計審定地主保留耕地一六六八筆四〇五戶，放領耕地三四二〇筆，一八九五戶，均于四月卅日及五月四日呈准核定提付公告。

（三）公告徵收放領耕地： 公告征收放領耕地，為辦理耕者有其田工作最後與最重要之程序。蓋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原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（修正細則第六十四條）規定，公告一個月，如有錯誤，業佃雙方均得申請更正。如無異議，即視為確定。本市公告時間，雖因都市計劃內免征耕地範圍變更而將鼓山、三民、苓雅、前鎮四區公告日期展延四天，但其中楠梓左營兩區未影響地區，仍在五月一日開始公告，在公告之初，為使業佃雙方均能在限定期內前往閱覽，

以期成果正確計，除佈告及登報公告暨發動擴大宣傳按戶訪問宣導外，並將應行征收及核定放領耕地，按戶個別以書面通知，故于限定期內前往閱覽者至為踴躍，計征收耕地地主七七二戶，閱覽者六八二戶，佔 82% ，放領農戶一八四九戶，閱覽者一五六一戶，佔 82% 。就各區閱覽人數言，以鼓山區為最多，被征收耕地之地主及放領耕地農戶，均全部會前往區公所閱覽處閱覽及核對征收放領清冊。由於複查週詳設定征收保留準確，其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申請更正者，為數甚少，綜計全市祇有二九件，約佔總筆數 0.1% 。其中佃農申請者七二件，核准更正者四一件，不准更正者三一件，業主申請者四七件，核准更正者二八件，不准更正者一九件。如以申請更正之原因言，有地號不符、地目不符、面積不符、佃農購買、繼承共有、姓名不符、新地主收回自耕、兄弟分耕、原佃農轉租要求承領、及請征收請保留等多種。當中以兄弟分耕申請更正者最多，佃農購買及繼承共有者次之。

（四）收繳權狀租約： 征收放領的耕地，經依法公告期滿後，即行確定。依照規定，所有權人及承租人應將權狀及租約等有關證件，於十天內呈繳註銷或更正。本市鑒於征收耕地中所有耕地佔多數，持分又非常零碎，而共有人散居各地遠道呈繳，多有不便，兼以權狀未依期呈繳者，雖可依法宣告作廢，但此項書狀遺留民間，真偽易滋混淆，不惟足以影響土地登記制度，萬一蒙作移轉或設定負擔之用，將使善意第三人遭受損失，而引起民間重大糾紛，故為便利業佃呈繳，並期辦理圓滿澈底計，特印發通知書，連同征收放領清冊，一併分別通知業佃，並排定日程，抽調大量人員，運赴各業佃居住所在地之里辦公處收集，至他縣市業戶，則專函所在地縣市政府機關代收。故本市收繳權狀租約工作至為順利，計收回權狀四一四八張，佔應收數 97% ，租約則達 98% ，其餘少數未繳部份，多因權狀租約遺失，或住址變更，無法通知所致。

（五）征收及補償地價： 本市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四十二年第一期應征收地價，除耕地災歉緩繳稻穀三五二七二公斤，甘藷代金六一·八八元外，計稻穀實物七五二·三四六公斤，甘藷代金二七〇七三·八〇元，自六月廿六日開始征收，至七月廿五日截止。催征工作原由土地銀行高雄分行負責辦理，迄至七月十八日，催征成果未臻理想，而地價能否起見，足以影響整個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成果，本市地政人員，為完成整個政策計，乃不避艱苦，動員全部人員協助催征，結果征起甘藷代金二七〇七三·八〇元，全部征齊，稻穀實物七五二·〇七三公斤，達應徵數 96% ，尚餘一戶未繳計地價稻穀二七三公斤，而其所以未繳，係因該戶于承領耕地後，負債累累，債權人為追討債務，訴請法院將其所有財產查封扣押，